

## 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

第一條、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、本辦法獎助對象，為就讀花蓮縣縣立高級中學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學生，且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資賦優異學生者。

第三條、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獎助之資格，為申請之該學年度或前一學年度參加政府機關（構）或政府核定有案之學術研究機構主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或展覽，成績獲得前三名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。

第四條、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，應檢具申請表與競賽或展覽優異證明文件，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向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、本辦法申請獎助學金之期間，為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。

第六條、本辦法獎助金額如下：

一、縣立高級中學：每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三千元。

二、國民中學階段：每名三千元。

三、國民小學階段：每名二千元。

前項補助每學年以申請一次、每校至多推薦二人為限，每一競賽或展覽優異證明不得重複申請；資賦優異學生符合其他獎（補）助資格，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機關所提供與本辦法同性質之補助費、獎學金或獎金等，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助金。違反前項規定者，除取消本辦法之獎助資格外，並應繳回已領取之獎助金。

第七條、本府得邀請相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，審查本辦法申請案件。

第八條、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